

道德选择论

DAODEXUANZELUN

DAODEXUANZELUN

何建华 著

ZHEJIANGRENMINCHUBANSHE 浙江人民出版社

道德选择论

何建华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选择论/何建华著.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12

ISBN 7-213-02138-9

I.道… II.何… III.道德行为-行为选择-研究
IV.B8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5209 号

道德选择论

何建华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李子才
封面设计	王义钢
责任校对	朱晓阳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上虞印刷厂(上虞市百官镇横街弄 3 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插 页 2
字 数	25.4 万
印 数	1 - 2000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138-9/B · 77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人类生活中的道德选择(1)

- 一、选择与道德选择(2)
- 二、道德选择:必然性及其功能(14)
- 三、道德选择——人类亘古的课题(25)

第二章 道德选择的历史探源(36)

- 一、中国哲人论道德选择(37)
- 二、西方哲人论道德选择(53)
- 三、中西方道德观的分野与整合(67)

第三章 道德选择:自由与必然(83)

- 一、道德选择与人的自由(84)
- 二、道德选择是自由与必然的统一(94)
- 三、选择自由与道德责任(106)

第四章 道德选择的心理机制(118)

- 一、道德意识——道德选择的目标和方向(119)
- 二、道德图式——道德选择的心理制约机制(134)
- 三、良心——道德选择的心理控制要素(146)

第五章 道德选择的社会机制(159)

- 一、道德选择——个人与社会的有机互动(160)
- 二、道德选择的社会制约机制(169)

三、道德选择的调控机制(182)	
第六章 道德选择的基础、尺度和方法论原则(197)	
一、道德价值——道德选择的基础(198)	
二、道德选择的尺度(209)	
三、道德选择的方法论原则(224)	
第七章 道德冲突与道德选择(238)	
一、道德冲突及其实质(239)	
二、道德冲突中的行为选择(252)	
三、现时代道德冲突及其选择(264)	
第八章 现时代与现代人的道德前景(277)	
一、现时代及其基本特点(278)	
二、现代人面临道德选择(292)	
三、现代人的道德前景(305)	
后 记(320)	

第一章

人类生活中的道德选择

在所有的东西中间，人最需要的东西乃是人。

——霍尔巴赫

选择是人生特有的生存方式。人活着，就要进行各式各样的选择。而道德选择则是人生选择中最基本的选择。在现实生活中，道德选择是人依据一定的道德意识而作的自我抉择，是人实现自己道德理想的根本途径。我们为之景仰和追求的人生价值和理想，以及幸福、荣誉、尊严等，都是首先通过道德选择才得以实现的。道德选择是人类社会亘古的主题，是人生不息的主旋律。在现实的人生舞台上，尽管社会众生的生存境况各不相同，但都面临着共同的课题，即进行道德选择。在社会环境变动极大的今天，我们生活中的道德，已经从传统的人人皆知的价值这一狭窄的小径，发展成广阔的选择领域。在这种社会环境条件下，探讨一下人类生活中的道德选择及其实质和功能，对人类伦理生活实践而言是极有意义的，对每个道德个体的人生活活动其意义尤为明显和深远。

一、选择与道德选择

选择是人类特有的功能和活动形式。在现实世界中,惟有人,惟有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人,才能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地进行选择。选择是人类理性的机巧,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显著标志。而道德选择则是人生选择中的重要部分,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一种自律性的选择,它最能体现人类选择活动的本质和特性。

1. 选择——人类理性的机巧

选择的字面含义是挑选,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对象中间进行取舍,我们这里讲的选择指的是人在与环境或他人、社会的相互作用中,按照一定的目的在多种可能性中自觉地、自主地进行的抉择。

选择是人类特有的生存方式。为了弄清人类生存活动的独特性,让我们先来看看石头、树、狗和人之间存在的差别。一块石头,如果没有外力的作用,就不会移动。尽管石头受到气候或自身化学和物理属性的影响会产生某些缓慢变化,但石头没有目标、也不做任何努力,它存在于物理运动和化学反应的王国之中。树与石头不同。树有生命,并在不断生长。树叶、树枝朝着阳光生长,树根则深入土壤以汲取水分和养料。树尽管是活的,但却固定在地上,很少或完全没有运动或选择的能力。狗既不同于石头也不同于树,它可以四处跑动,能够从经验中学习,能够适应新的环境。狗有十分旺盛的生命力,有嗜好、欲望和敏感性。它们生长、生育,并发展便于它们活动的器官。然而,狗只能根据遗传的本能进行生存活动,它不能根据自己的目的自觉地、主动地进行选择。当我们观察人类的生活时,就会发现许许多多新的特征或能力。比如,从生理上来说,人可以直立行走,有高度发达的大脑;就社会特性而言,人类发明

了复杂的符号和制度。人的活动又是有目的、有意识的，人能够构造理想并努力实现理想。人的能力和特征使来源于自然的人独树一帜，高于自然，人既与无生命的自然物体不同，又不仅仅是动物机体，在某种程度上人能够控制自然以满足自己的欲望，人能成为自然的控制者而不是被自然控制的物体。对人而言，除了考虑遗传和环境的因素外，还必须考虑人的愿望、意志和需要。总之，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意志和需要进行选择，而其他事物即使是最聪明的动物也做不到这一点。

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使人的生命活动与其他事物特别是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并使人的生存活动以选择的方式表现出来呢？这主要是因为人有理性，人的活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在人类认识史上，人是什么，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哪里，这历来是人们最感兴趣的问题之一。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把人定义为“长着两条腿的没有羽毛的动物”，从形式上区分了人与动物。中国古代哲学家荀况认为，“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把人的“辨”——理性、思维作为人和动物的区别，从而使人类对自身的认识由形式进到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人类对自身的认识也不断深化。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是政治动物”；拉美特利认为“人是机器”；富兰克林认为“人是能制造工具的动物”；费尔巴哈认为人是“有人格、有意识、有理性的实体的东西”，等等。马克思超越了前人对人的认识，从人的自在规定与关系规定两者统一的高度揭示了人的本质：一方面，他认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另一方面，他又从人的自在规定揭示人的本质，指出人的活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从自由自觉的角度来理解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从而使人类对自身的认识跃进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生命活动是与动物根本不同的，“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

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①。很显然，人的生命活动之所以是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是有两个前提条件的：第一，人能把自已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分开来，也即形成“自我”及“自我意识”；第二，人能把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也即人能对自己的生命活动进行反思，并在实践中进一步使其对象化。而动物之所以是不自由的存在，原因就在于它不能够把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由此，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②也就是说，动物由于不能把自己和自己的生命区别开来，它只是以自己的“种的尺度”来与自然界发生作用。在这里，“种的尺度”，生物的遗传规律起着决定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说，动物当然也同周围环境发生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关系，它从环境吸收信息，并以自己从遗传系统获得的加工模式对信息进行选择或重构。但这种选择或重构的过程是受着遗传因素制约的，动物只是以它们的“种的尺度”来进行这一过程。而人则不同，由于人能把自已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分开来，并能对自己的生命活动进行反思进而使其对象化，人对环境所进行的物质、能量、信息的选择是一种意向性的选择，它不仅受遗传因素的制约，而且也受人的需要、人的自我意识的发展、人的主体性及各种具体关系的制约。人既按照一切“种的尺度”来构造客观事物，同时也按照人自身的需要、人对客观事物的理解来改造客观世界。

因而，按照自己的需要、愿望、目的进行选择是人的生命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② 同上书，第97页。

的基本特点。选择是人自我规定和自我发展的基本机制。人的一生就是在不断选择的过程中展开其生命轨迹的,人类社会也是在有目的有意识的人们自觉的选择过程中演进的。与动物相比,人的选择活动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人的选择具有目的性。目的,是人类活动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的活动与动物活动的根本区别。在所有存在物中,只有人才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所掌握的现实手段自觉地选择一定的目的或目标,并为达到这一目的而进行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因此,目的性是人的选择活动主体性的重要表征。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体现了人的自觉的意图,都有预期的目的。所谓目的,是人在观念上预定要达到的某种结果。目的的产生是受主体的欲望、需要、兴趣驱动的,它是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对象的可能性而综合创造出来的。目的是人选择的产物,也是人进行选择的内驱力,目的与人的选择活动是直接统一的。第一,目的是在人的选择活动中确定的。任何人在他还没有行动之前,是不能确定自己的目的的。只有在选择活动中,人才能意识到自己的需要,才能把握住自己的需要与对象的关系,才能形成一定的目的。第二,目的的形成本身是一种选择活动。人的目的是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客观条件的可能性,并使两者有机结合,进行选择、评价、权衡,进而需要进行提炼和升华才逐渐形成的。人的目的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选择的过程。第三,目的影响和支配着人的选择活动。人的目的一经产生就会渗透于人的各种活动之中,也包括人的选择活动之中,人的选择活动的意志服从于一定的目的。因而人的选择总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总是在目的指导下进行的,没有目的的选择是不存在的,而目的也只有通过选择活动才能得以实现。

其次,人的选择具有创造性。人的选择是在对自然和社会发展必然性正确认识的基础上,运用理性思维而进行的有意识、有目的的选择。人们有意识的选择,实际上表现为以创造精神来确定自己

目标的自主性。在现实生活中,客观世界不会自动满足人的需要,也不会自动实现主体的目的,人必须创造性地运用自己的体力和脑力,使客观对象发生某种变化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达到自己的目的。为此,人必须进行创造性选择活动:一方面人要把握现实的规律性,按照自己的目的和需要,选择一定的措施、方法和手段,对客观现实进行创造性地改造,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和需要;另一方面又要根据客观规律发展的要求,对自己的目的和需要进行调整,使之具有实现的可能性。正因为人的选择是一种创造性选择,才使人能够始终保持崭新的选择意识和自由活力,以自己的独立思考和理性结论激发人的创造性行为,才使人类实践不断获得创造性,从而能够不断推动历史前进的步伐。

再次,人的选择具有社会历史性。人的选择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选择。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我们应该尽力使我们自己不朽,尽力按照我们里面最好的东西来生活;因为即使它在量上很微小,但是在力量和价值上,却远远胜过一切东西。这东西似乎就是每个人的本身,因为它是人的占统治地位的和更好的部分。所以,如果人不选择他自己的生活的而选择别的东西的生活,那就太奇怪了。”^①然而,对于生活中什么是最好的、最重要这个问题,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回答。如果问某一个正生活在饥饿边缘的人,他的答案一定是“食物”。如果我们问一个快要冻死的人,答案一定是“温暖”。如果我们拿同样的问题问一个寂寞孤独的人,那答案可能是“他人的陪伴”了。因而,现实的人总是具体的、历史的,人们的生活既不能超越时代和社会的要求,也不能超越个人的主体条件。因此,人的选择也是具体的历史的,也要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和主体自身状况的双重制约。只有根据现实情况来选择自己的目标,才能使自己的目标真正得以实现。

^① 引自《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28 页。

在现实生活中,人的选择是多种多样的。从主体看,有个人的选择和群体的选择;从过程看,有动机选择、目的选择、手段选择、结果选择等;从性质看,有主动选择和被动选择。这些选择形式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构成了人们在不同社会生活领域里的选择:历史选择、政治选择、法律选择、经济选择和道德选择等。其中道德选择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2. 道德选择——人类自律性的选择

道德选择是人生选择的基本形式,是指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理想、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在现实的道德关系中所进行的各种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选择。道德选择是人类在道德领域中所进行的选择,与人类其他选择活动不同,道德选择的最大特点是自律性。

在人类生活中,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便形成了对人的行为加以约束和导向的道德规范。从一定意义上说,道德就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然而,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循的规范、准则,即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不仅有道德规范,还有政治、法律等方面的规范。与法律规范、政治规范和其他各种规范相比,道德规范的特殊性在于,它不是靠外来的强制力量起作用的,而是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作为道德判断,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的力量,来影响人们的心理,评价人们的行为,从而使人们的行为实现从“现有”向“应有”转化。道德领域不同于其他社会领域,在道德领域中,人的活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道德要求人的行为是行为主体独立判断和自愿选择的结果,而不应当是在外部压力下违心作出的选择。也就是说,道德是人类活动的自我制约、自我调节、自我观照,是人自己为自

己立法。因而,从一定意义上讲,道德规范体系就是人类活动的自律体系。

自律是指理性的自我主宰、自我行动,不受外界客观事物的影响,也不受欲望、爱好左右的执著、纯洁与严肃精神。自律与他律相对,是指有理性的人“自己为自己立法”,将被动的“必须如此行为”变成自觉的“我应当如此行为”。对于道德的自律性,康德作了颇为详尽的说明。在康德看来,人的本质就在于人是一个有理性的存在者,理性的最高使命就是产生善良意志。善良意志不仅是一切行为、品质有无道德价值的必要条件,而且其本身就是善的。善良意志之所以是善的,就在于它是对普遍必然性的道德法则的遵从。康德将这种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道德法则称为“绝对命令”。那么,这种“绝对命令”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康德认为,它只能产生于纯粹理性,即人的理性本质之中。这就是说,人作为理性存在者,自己是自己的道德立法者,同时又绝对遵从理性的立法。这样,康德就从人的理性本质中推出了人既是“立法者”又是“执法者”,并使两者统一于人的理性本质。因此,康德认为,道德就是人类理性的自律。他把凡是从人的理性本质以外的原因引申出道德原则的伦理学,都看作是它律的。在那个时代,所谓“他律的”最严厉的指责对象是基督教或天主教道德。因为基督教或天主教教义从上帝意志中引申出道德原则,确定道德价值的根据,要求人们绝对地无条件地服从“上帝法”。在康德看来,这种宗教道德是违反人的理性本质的,是一种他律。对于康德道德哲学强调理性自律、反对宗教他律的观点,马克思予以积极肯定,认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而宗教的基础则是人类精神的他律”^①。

道德的自律性是通过道德选择的自主自律性体现出来的。道德选择是有理性的人有目的有意识地主动进行的自主、自决的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5页。

择,是有理性的人给自己颁布法则和规律,即人为自己立法的过程。道德选择的本性是以道德主体的身份自己为自己立法,而不受任何外界的约束和限制,它使道德选择成为“我”的选择,主动的选择,而不是迫不得已的活动。道德选择的目的在于索取外物,而只是以自身的至善和幸福为目的的自我主宰的选择。有理性的人可以依据自己的德性自由地进行道德选择,达到至善和幸福,而无须外求于物,这是道德选择自律性的重要特征。据此,道德的自律性实际上是指道德选择时行为主体是意志自由的主体,能对自己的选择负责。与自律相反的他律,则是指主体的行为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在行为选择中,行为主体把握不住自己的命运,因而不能完全对自己的选择负责。

在道德选择中,人之所以能够自律,有意志自由,是因为人具有自我意识。所谓自我意识,就是对自我的反省意识,是人对自己区别于他物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由此形成的与他物关系的意识。作为自我的反思活动,自我意识是通过认识他人、认识自己活动的结果而认识自己的。只有认识了自己才会有对对象的真正认识,才会形成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正是由于人有自我意识,人的活动才能成为一种自觉地表现自我本质力量的活动。自觉,就是主体对自己活动的意识。在满足人的需要的活动中,人作为主体是以创造者的身份出现的,主体不仅能意识到对象的性质和意义,而且能意识到自身的需要和利益,进而形成目的性,从事有计划的生产活动,来改造客观对象,满足自身的需要。在道德领域中,道德主体所面对的是自己对另一个道德主体所发生的关系,是道德主体之间、道德主体与自身之间发生的联系。人在道德上的自我意识是对自己和自己在人们共同的社会活动中的地位的认识。道德主体的自觉性表现为确定自己的行为同社会的价值体系之间的联系,表现为对自己行为的把握和控制。这种把握和控制不同于改造和控制自然界的活动,也不同于以法律等规范对人所进行的外在控制,而

是行为主体为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为了实现自我、完善自我,主动地、独立地审视、判断和选择自己的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并对行为的后果负责。因而,在道德领域中,道德主体的自觉性是以自律的形式出现的,而这种自律是通过道德主体的自由选择来实现的。

道德选择是自主自律的,但也不排斥他律。从一定的意义上讲,道德自律正是道德他律的升华和内化的结果。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作为社会的道德总是自律的,不自律则与行政手段、法律控制等没有区别;但作为个体的道德,则总是一个由他律到自律的过程。因为个体都是通过社会教化而接受社会道德的。当个体被教“化”了,外来的教育就成为自身的需要,他律就转化为自律了。所以,对社会个体成员来说,当他把道德作为“社会要求”去履行时,这是他律;当他把道德作为“自我要求”去履行时,就是自律。自律作为道德主体的自觉性,是人在长期实践中受他律制约的经验积淀。只有当行为主体把社会道德作为自我要求去履行时,才能使自己的意志得到自主,才能由自在变成自为。从历史的长河来看,人类作为道德主体的自觉、自主、自由和自律,并不是历史主体的先期规定,而只能是人类在无数世代的延续中的一个不断认识和扬善祛恶的过程,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的道德选择都会有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从不自主到自主、从不自由到自由、从他律到“随心所欲不逾矩”的自律的过程,这个过程常常需要通过一代又一代人的道德更新,或除旧布新、或推陈出新才能完成。

作为一种自主自律性的选择,道德选择与人类生活中的一般选择活动相比,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善恶评价性。道德选择作为人类实践活动中的一种独特的现象,之所以与其他的选择活动相区别,首先在于它的道德特质,即它是具有善恶意义的选择。道德选择是以善为目的的选择。任何人的行为选择都有目的,人的选择的有目的性才使人与动物相

区别,但一般的行为选择并不全是道德选择。惟有求善的选择才是真正的道德选择。同时,道德选择的特色,不在于像经济选择、政治选择那样具有种种功利性,它是作为一种精神目标和收获而昭示于世的。作为一种以实践精神把握世界的方式,道德不像科学理论那样从真与假的角度把握世界,也不像艺术那样从美与丑的感受领悟角度去鉴赏,而是从善与恶的具有价值评价意义的方面去活动和参与的。善恶评价性是道德选择的重要特征。道德选择正是由于它有善恶评价才会在社会实践中发挥着强大的作用。在道德实践中,道德主体通过道德选择,通过善恶评价,把现实性与理想性结合起来,使现实得以不断升华,使理想逐渐成为现实。通过善恶评价,调整社会关系,激励人们完善内心信念并以此而行动,在道德选择过程中形成行为准则,促成高尚的道德理想变成现实,推进社会关系的良性发展。

(2)内在超越性。道德选择是人的主动的自律性的选择,它反映出道德主体的道德境界和旨趣层次。道德选择与其他一般的人类选择活动不同,一般的人类选择活动的实现依赖于特定的环境和条件,而道德选择却不然。在很多情况下,道德主体可以不顾及周围环境和条件而做出义勇善德之举,无论其教育程度高低,能力大小,都可以成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完全的人,一个有益于人类的人。道德选择所具有的这种超越性,反映了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的独立性和创造性。道德选择的超越性来自它的内在本性,因为道德选择本身就是一种把目的付诸行动使其客观化、物化、具体化的活动,是沟通主客体的桥梁、纽带和中介,它既超越了主体那种纯粹内在的精神性的特点,又有着被动的客体所不具备的能动创造的品格。同时,道德选择源于动机而不过分强调道德行为的后果,它的价值在于尽心尽力而为,而一般的人类选择活动在于求其成,在于达到功效,因而必然要比道德活动更受制于外界事物。

道德选择的内在超越性还在于道德选择是一种理想性的选

择。道德选择具有理想性、观念性,因而可以给人以提升作用。道德选择的目的是善,善来自现实又超越现实。作为一种道德价值,善既包含着人们的现实物质利益,具有满足人需要的特殊意义,又蕴藏着人们不停留于现实并超越现实的企求,它是一种应然。道德选择以善为目的,也就是以应然为目的,就是以理想为目的。这种趋于理想的道德选择,无疑具有超越性。在现实生活中,人若为琐事所缠绕,紧随具体事物,则无以超脱,是不会有真正的道德和伦理生活的。道德选择的作用之一就是使人不去单纯追求眼前的物质利益,而是追求崇高的精神境界。这种崇高的精神境界是一种超然精神,它使道德选择具有高于现实的理想性,给人以鼓励和导向。道德总是要从经验层次的事物中做出非经验层次的说明,给人以安身立命之根据,这是道德的力量和尊严所在,是道德提升人的境界的原因所在。通过道德选择的理想性、超越性升华,使人达到至大至刚的完善境界。这种升华和超越正是道德选择的内在本质要求。

(3)自由意志性。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理性,其核心便是自由。道德自由作为一种意志自由,与其他领域的自由相比,它最具有主动性,是自主自律的自由。道德选择便是内心自由转化为行动自由,由潜能到实现的中介环节,是从个人内心到社会行为的中介:当道德意识在内心时,还不具有普遍意义,而一旦通过道德选择转化为道德实践,就会成为社会性的行动,由此而对社会发生影响。道德自由是通过道德主体运用意志而使道德意识诉诸道德行为而实现的。道德的自由,按康德的理解,是指理性在任何时候都不为感性世界的原因所决定。意志自由所表达的是不同于他律性的自律性,因而自由意志与服从道德就是一回事。这种道德自律性是道德的最高原则,道德的力量就来自意志的自律性,来自意志自由。自由和意志对于理解德性和道德又是至关重要的概念:自由概念是“纯